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 2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案交前接政國 卷部外收府民		
中 華 民 國 二 元 年 十 月 止 起	河 南 福 公 司	第 八 六 八 號
案		

實字肆拾肆號

黃

通商

司廳

實業科

門

類原

司股

共收文五十九件共發文四十一件附三十一件計錄

件

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繕竣

送司廳



抄檔

民國二年九月五日發
國務院 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
河南都政督張貴都督 電稱福公司鑛案情
理失平宜從另訂契約入手請飭部轉商英使飭該
公司總董來汴商議等語鈔錄原電請迅商英使轉
該公司總董前往商議辦法等因此案前准
河南都政督張貴都督 咨開以黃界土案現已一律封閉請由部照會英使
轉飭該公司總董白來喜定日來豫會商等因業經
本部轉達英使去後頃准復稱貴部劉前次長原提
議者係在貴部會議以便可將此事妥商了結本署
大臣面云倘貴部將所擬之條件照許則所提議者
可以允行旋於上月十四日備具節略請貴部將福

公司在紅界內開採之權備文承認以便會商嗣後
准答復稱此事已交河南省長乃該省長似欲尼河
南代表來京轉令該總董赴豫夫該總董白來喜君
前二年餘因紅界憑單曾經赴豫會商並無效果諒
在洞鑒之中而查此案之前途非與中央政府不能
商妥是以本署大臣不能^與河南省長同意惟甚願照
上月十四日節略辦法使此案得以和平了結等因
^{已據情函達}
^{應由貴都督督長}
豫督民政長
公司鑛業輾轉多年迄無結束細繹^{豫督}
^{張都督}
此次來
電意在不承認原定合同另行訂約如此層果能辦
到豈不甚善惟是按之事寔廢棄合同寔有空礙難

行之勢有不能不預為慮及者豫豐公司商董吳式
釗與福公司原定章程誤以懷慶左右大河以北八
字將河北三府鑛產全歸吳商採開範圍之內原章
程二十條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在商總理衙門簽
字嗣吳式釗革退豫丰公司是否存立福公司用款
若干一切無人過問任令該公司壟斷礦權隨由韓
國鈞與之議定下白作黃紅界綫而該公司於原訂
合同之效力絲毫未減即所訂黃紅界不過為下白
作一鑛之界限種種謬誤不可收拾頻年英使執原
合同堅請續發紅界憑單本部始終駁拒筆舌俱窮
該使以紅界憑單既不可得又適有黃界私挖之事

乃屢次上讀 大總統奉諭交辦由本部與英使再
三商榷始允將原合同加以修正該使并聲明將來
會議祇能修改原約若照河南廢棄合同之說萬難
承認即無須會商云云是廢約一節萬辦不到也
可概見總之該礦合同業經前總署簽字明知喪失權
利成約萬難作廢目前辦法惟有切商英使轉飭該
公司將紅界打礦即行停止一面由雙方會議就原
章程酌量改訂悉意磋商高補救挽回惟力是視若必
堅執廢約空言辯駁恐曠日持久終無了結之期勢
必枝節橫生交涉愈形棘手蓋既有契約關係貽誤
於前我若離開合同更無磋商之餘地餘地也除函

商豫督民政長酌定辦法
復國務院轉呈大總統鑒核
呈大總統鑒核為荷
張繼政酌定辦法詳晰
示復以便照會英使轉飭商議為荷
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轉
呈都督會同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華國印書局呈稱為英商恃強違約恣橫呈請轉商英使飭令該商限期出境以重交涉而保利權事查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河南豫豐公司借英商福公司債款在修武縣下白作開採煤礦並請福公司代為經理開採事宜立有合同并訂立章程二十條嗣後福公司喧賓奪主遂將煤礦據為己有並於宣統元年與河南交涉局續訂見煤後賣煤專章共十條彼此承認永不豫丰公司業已取消福公司即歸河南交涉局直轄等語各在案詎意該公司自開礦以來來我國運艱難不遵礦章輒敢強佔民田并於不租不買之地竊取礦煤以

致鄰近地方屋宇墳墓田原道路塌陷崩裂不可收
拾種種違章背約指不勝屈謹為大部一詳陳之
一據^原合同第一條稱所需礦地如係民產須向業主
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等語該公司開辦伊始
不租不買侵佔村民劉豐年地五十餘畝不得耕
種劉姓稟控在案府縣官方為袒護置之不論此
該公司之違章者一
一據光緒三十年福公司所領黃界礦地憑單准在
定界之內開採煤礦需用地畝照依合同與各地
戶妥商或租或買公平給價等語該公司開井取
煤自圍牆牆以外所購礦地不過里許而地底煤

洞四面均有六七里之遠此該公司之違章者二
一據原合同第五條稱打鑽開井探視礦苗應先與
地主商明如有踏損田禾酌量賠償等語該公司
打鑽開井多用天津唐山人為工首田中禾稼任
其蹂躪損傷業主不敢過問即該公司總辦見之
視為固然此該公司之違章者三

一據原合同第五條稱開礦以後或因礦地塌陷損
傷民命房產應歸福公司撫卹賠償遇有墳塋祠
墓必須設法繞越等語該公司開辦以來所有崩
裂塌陷之處不可勝記寬者四五人窄者或人許
深則莫測其底在墳塋者則暴骨露棺慘不忍觀

在道路者則危險陽絕車馬難行屢經河南交涉局飭委查驗在案此該公司之違章者四

一據原合同第一條稱礦師勘定礦產繪圖帖說稟請河南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無礙准其開採等語該公司開礦領有黃界憑單界內准其開採界外即不准其開採該公司竟於本年二月間在黃界外牆北李貴作羊臥窰等村私自打鑽開井駐場提調與之抗爭該公司悍然不顧此該公司之違章者五

一據原合同第五條稱定辦一礦必須會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或備價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

受虧方昭公允等語村民姬偵有礦地一段福公司原未租買乃於本年春季突率多人強行開採已經挖至四五丈深地主不敢攔當後雖停止然該業主未稼損傷殆盡該公司既不租買又不賠償此該公司之違章者六

一據原合同第十三條稱福公司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等語該公司於光緒二十九年開礦至宣統元年春季開辦學堂未逾年即行停止此該公司之違章者七

一據原合同第十六條稱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該公司不得侵佔等語本年該處民人因前輩所開之舊井復行開採該公司極力阻撓誣陷民人威逼地方官飭令停工此該公司之違章者八

一據原合同第十一條十二條凡在廠中做工宜多用河南人礦丁亦宜多用豫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等語現今在廠做工每日得價銅元十枚十二枚即下井取煤之工人每工得銅元僅十六枚_不貧苦苛待窮民此該公司之違章者九

一據原合同第十條稱各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

息紛爭為要等語該公司侮弄官吏凌虐貧民種種不法之行為致啟爭端遂使民人不得安業此該公司之違章者十

以上數端該公司違背合同確而有據考合同係兩方面合意締結一方違反該合同即失效力所以前清宣統三年經河南全省礦務研究會條舉該公司違約情形呈請交涉局將該公司驅逐出境該公司自知違約即在地方各處多方運動所有地方損失情願賠償冀將違約之處彌縫淨盡至革命軍興交涉中止民^國初建百事未遑該公司乘此時機故態復萌任意違約益無忌憚民等為地方疾苦保存利權起

見謹將該公司最近違約之處繕具說帖並繪地圖
附呈鈞鑒明知國際交涉種種棘手但公司恃為洋
商便爾橫行實因歷來交涉過於退讓之故若據理
與爭則中國^礦產庶幾可保民人冤苦亦或可伸仰
懇大部將該公司違約各條與保英使嚴重交涉勒
令該公司立即停辦限期出境以安地方而保利權
實為公便

具呈人修武縣保礦分會會長張策

代書人豫學校教員蘇克攻

連署人修武保礦分會副會長柳良翰

修武公款局局長王兆喜